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就一份日期為2008年3月26日的股東通函
有關於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
選舉董事事宜的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08年3月26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日期為2008年3月26日之股東通函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4月9日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通函第5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通函」	日期為2008年3月26日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以及有關(i)選舉董事；及(ii)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的股東通函；
「截止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或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選任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的董事；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主席)

史美倫

鄭慕智

張建東

范鴻齡

方俠

郭志標

李君豪

陸恭蕙

施德論

WEBB, David Michael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 (其中包括) 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事宜的通函一併閱讀，請股東特別垂注通函第7頁「第3項決議案 — 選舉董事」一節及附錄I。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2. 選舉董事

在發出通函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股東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下列人士出任董事的通知：

1. 彭家樂先生

2. 朱國柱先生

上述候選人的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B節，以供股東參照。

如通函所闡釋，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兩位選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但二人有資格再參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已舉薦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以大比數)在股東周年大會再度參選連任董事。有關郭博士及李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在董事會、其他委員會及小組會議的出席紀錄已載於通函內，並再列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A節，以便股東參照。

包括彭家樂先生及朱國柱先生在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共有四名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股東(如認為合適)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候選人出任選任董事。為了挑選兩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將載有決定選取候選人的方法，詳情已載於通函。各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

3.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2007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新增候選人的動議，因此現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本補充通函的封面)，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向閣下的中介人／代理人發出代表閣下投票的指示，或如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與閣下的中介人／代理人作出安排以獲取授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為便利股東，預期每項決議案會於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以精簡投票程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情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分別載於通函第3頁和附錄III。

本股東補充通函隨附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草稿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的實例供股東參考；有關樣本及實例並不構成本補充通函、通函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部分。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08年4月9日

候選人名單

A. 退任但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的董事

下文詳列兩名即將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之選任董事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郭志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55歲)

自下述日期起出任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7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7/2008 收取的酬金 (港元)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12/12	100%	300,000
	• 常務委員會	16/17	94%	50,000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1/1	100%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9/9	100%	—
	•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4/4	100%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紀律上訴委員會	-/-	不適用	—
				350,000
於2008年4月8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loomberg L.P. – 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 成員(2006~) • 滙豐建信銀行－非執行董事(2006~) •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2003-2006)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 •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2005~)、收購上訴委員會(2005~)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2005-2006)委員 • 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略小組委員(2006~) 			
社會服務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ian Securities Analysts Federation Inc－常務委員會主席(2005~) • 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理事會成員(2004~)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成員(2005~)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1997-2003及2005~)及主席(1999-2001) 			
專業資格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p>郭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5年經驗。</p>			

2. 李君豪先生，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52歲)

自下述日期起出任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7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7/2008 收取的酬金 (港元)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 • 稽核委員會 • 常務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12/12	100%	300,000
		5/5	100%	50,000
		16/17	94%	50,000
		1/1	100%	—
		1/1	100%	—
		4/4	100%	50,000
		1/1	100%	—
	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	—/—	不適用	—
				450,000
於2008年4月8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494,500股相關股份 (公司權益)(附註1)
其他主要職務	•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1990~)			
前任職務	•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執業會計師(1978-1981) •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非執行董事(2003-2006)(附註2)			
公職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06~) • 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7~)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2006~)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 • 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2-2006)			
社會服務及其他	•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2006~)及創辦委員會委員(1990~) •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2005~)			
專業資格及經驗	•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 • 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 •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 特許會計師(美國加州)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銀行、公司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			

附註：

- 此乃李先生於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李先生持有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
-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海域集團」，已於2006年7月24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海域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股份亦在香港上市。海域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鋁型材產品及化學品作電鍍業務之用，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海及珠海以及香港。

2005年4月22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海城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6年7月21日因私人理由向海城集團董事會請辭，海城集團於2006年7月24日收到李先生的辭任呈請，同日海城集團宣布，其已按同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海城集團董事會的申請而發出的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海城集團的資產以及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

一如海城集團於2006年7月11日公布，在就其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進行審核過程中，核數師提出若干事宜，包括海城集團在內地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潛在會計違規事件。因此，李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委聘法證會計師對有關的業務活動進行調查。海城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等潛在會計違規事件而受到的影響，估計可能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2006年7月24日，海城集團進一步公布，經法證會計師確認，海城集團於內地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2006年7月20日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萬元，但2006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所顯示的數字則約為人民幣8.8億元；金額不符的情況已向當地公安舉報。

2006年11月28日，臨時清盤人公布，海城集團在內地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文件表面上為偽造，導致海城集團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出現重大差額。繼臨時清盤人報告其所發現的會計違規事件後，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到過海城集團辦公室進行多次搜查並帶走文件和紀錄，案件至今仍在調查中。海城集團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二人被拘捕，包括海城集團主席，其被控串謀詐騙及串謀盜竊。有關案件現正候審。

2006年7月20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海城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6,396,081.12港元連同利息。

2006年11月15日，Banca Di Roma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海城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3,295,458.04美元、7,414,225.65港元及26,282.73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2007年8月23日，海城集團及其中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人」）提出申請，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包括海城集團每一名董事在內的15人（統稱「被告人」）存檔及發出傳訊令狀，就其因被告人違反法定、監管、受信、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違反僱傭合約及受信責任；違反信託責任；在被告人於2005年11月1日簽訂的一宗合約期間或就有關合約作出失實陳述或誤導聲明以及有所疏忽而引致原告人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對被告人各人申索賠償或公平賠償，金額為111,150,074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令狀」）。李先生已向香港交易所確認，其仍未收到令狀，因此其未被傳召，亦未有機會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2008年3月12日，聯交所宣布，由該通告發出當日起，海城集團即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據此，海城集團將有最後的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若在期限內未有提交建議，海城集團的上市地位將於該通告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即2008年9月12日）取消。

李先生已向香港交易所表明，其相信其已恰當及充分履行作為海城集團董事的職責，並深信令狀開展的法律程序（若向其送達）亦未能向其索償。

B. 新增候選人

以下為通函發送後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提出的候選人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3. 彭家樂先生(62歲)

自下述日期起出任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7年出席的會議 (會議性質) (附註)		於2007/2008 收取的酬金 (港元)
—	聯交所 — •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 委員會(2006~)	26 (例行會議) 4 (政策會議) 6 (紀律會議) 4 (覆核會議)	108% 100% 67% 67%	80,000
於2008年4月8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
主要職務	• 百德利私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董事(1999~)			
前任職務	• BNP-IFS — 私人銀行家/投資經理(1992-1995) • 美國大通亞洲, 香港 — 總監(1980-1985) • Coutts Bank — 私人銀行家/投資經理(1998-1999) •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Wardley Investmen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董事(1985-1992) • MeesPierson Asia Ltd — 私人銀行家/投資經理(1995-1998)			
社會服務及其他	• 亞洲證券分析家協會 — 副主席(2003-2005)及董事(2001-2003) • 香港投資分析員公會 — 主席(1994-1997)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創會董事(董事1997-2002及2003~), 及擔任多個委員會成員, 包括教育委員會、編輯委員會、亞洲證券分析師聯合會委員會、考試委員會、活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最佳年報比賽」評判團成員(1998-2006)			
專業資格及經驗	• 文學學士及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彭家樂先生於金融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歷任經紀、投資分析員、債券交易員、投資經理及私人銀行家。彼過往曾為香港財經報章每周撰寫「貨幣評論」。				

附註：

1. 例行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彭家樂先生在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彭家樂先生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
2. 紀律及覆核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彭家樂先生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 惟未有計算其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

4. 朱國柱先生 (51 歲)

自下述日期起出任 香港交易所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7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7/2008 收取的酬金 (港元)
—	—	—	—
於2008年4月8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
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2003~)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敏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及日本股票和權證營業部主管(1986-1989) 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及營業部主管(1994-1996) 美國寶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及基金經理(1989-1993)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5-2007) 法國興業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及研究部主管(1996-1997)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機構營業及研究部主管，及企業財務部主管(1997-2001)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監會 — 業內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成員(2002~) 		
社會服務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寶雲道、波老道社區及交通關注小組 — 副主席(2006~)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董事(2001-2008) 		
專業資格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管理(銷售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證監會註冊之交易商及／或投資顧問(1987-2001) 認可期權結算主任(聯交所)(1994) 認可期權交易主任(聯交所)(1994) <p>朱先生在處理機構客戶的國際證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p>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候選人與香港交易所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候選人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候選人(如膺選)將會獲委出任董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1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香港交易所主席的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另外，若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投資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職務，則每年將就每個委員會職務另獲支付50,000港元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兩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惟倘董事並無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上述所有候選人均表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的候選人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又或敦請股東注意的資料。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